

■聚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李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严惩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本报推出一组特别报道,敬请关注。

“减肥话梅”中检出不明成分添加物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陈梦清 王笛扬

“减肥太痛苦?吃了它,躺着就能变瘦……”在网上,有卖家声称一款神奇的“酵素话梅”可以帮助人轻松减肥。所谓神奇功效的背后,竟然是生产厂家在其中添加了会致人腹泻的有毒有害物质,一种新型化合物双辛酚丁。

3月7日,经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刘某等5人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五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3000万元至300万元不等。该案系公安部督办案件,入选公安部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专家组对案件办理难点展开讨论。

致人腹泻的不明成分浮出水面

“管不住嘴,迈不开腿的,都来试试这个嘎嘎梅……”在直播间主播的推荐下,2023年2月,来自张家港的高女士为了轻松减肥,买了9盒“酵素话梅”食用,导致连续多日腹泻。她怀疑其中非法添加了有害物质,遂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年3月27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对此立案侦查。

包装显示,生产厂家是江西G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这是一家功能

性食品生产、销售企业,成立于2021年6月。

令人疑惑的是,2023年4月,公安机关对高女士食用的梅子进行常规检测后,并未发现存在《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食用物质名单》等国家禁止名录内的非法添加物。

案件陷入僵局。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张家港市检察院随即成立由检察长周晓东任组长的专案组,带领食药环办案团队依法介入该案。

经双方会商协调,具备专业检测能力,多次参与检察办案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温尧林,受邀对涉案产品进行盲检。他通过精密分子结构检测,发现涉案产品中含有新型化合物双辛酚丁,并分析出该物质的化学分子式。2023年5月,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确认该新型物质化学名称和分子式。

测,发现涉案产品中含有新型化合物双辛酚丁,并分析出该物质的化学分子式。2023年5月,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确认该新型物质化学名称和分子式。

论证新型化合物的有毒有害性质

据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丁洪流介绍,双辛酚丁系此前从未发现的新型化合物,其分子结构与国家明令禁止在食物中添加的有毒有害物质双醋酚丁类似,双辛酚丁食用后有明显的腹泻作用。

由于双辛酚丁是新型化合物,尚未被列入国家禁止名录,它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2023年6月,张家港市检察院会同市公安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3位食品领域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出具专家意见,认定双辛酚丁为新型化合物,国内外未批准上市,对人体有毒副作用,危害人体健康,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与此同时,考虑到传统食品犯罪检测机构只具备检测已在国家禁止名录中的成分的资质,为确保证据效力,专案组借鉴毒品、化学品犯罪认定思

路,确定由上海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涉案产品进行法医毒物鉴定,最终确定送检产品含有双辛酚丁并出具相应司法鉴定意见书。

至此,这款“酵素话梅”中非法添加物成分及其有毒有害属性得以明确。2023年7月,在公安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江苏警方分赴五省七市开展联合收网行动,捣毁省外生产、仓储窝点6处,查封涉案产品60余吨,彻底斩断了一条集研发、生产、推广、销售为一体的食品领域黑灰产业链。

引导侦查全面完善证据链条

2024年2月1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

由于案情重大复杂,张家港市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2次,引导公安机关加强对扣押的涉案产品开展鉴定,同时重点围绕工作职责、从业背景、手机电子数据、银行转账等方面内容补充侦查,明确各个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涉及的生产销售金额数量,全面完善证据链条,为定罪量刑奠定基础,确保案件的高质量办理。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定,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刘某等人以注册合法食品公司为掩护,在食品生产过程中违法添加具有严重致泻功能的化学物质成分,生产话梅、果冻、固体饮料等多种宣称具有减肥功能的食品,依托多个网络直播公司销往全国各地。截至案发,累计销售上万次,销往20余个省市,涉案金额2600万元。

2024年8月13日,张家港市检察院对刘某等5人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

“该案的成功办理,将对破解食品犯罪案件认定难、打击难问题产生积极作用。”周晓东介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10月发文,明确在食品中检出酚丁(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均属非法添加。此案的办理为完善食品中添加酚丁类衍生物相关监管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

外国友人说检察

连接长安与世界的法治纽带

——专访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特聘研究副教授Diego Mejía-Lemos



Diego Mejía-Lemos

□本报记者 郝霄

2023年,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立足战略全局,在陕西西安设立“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下称“研究基地”),陕西省检察院、西安市检察院同步设立“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研究基地以“一体两翼”架构整合检察实务与学术研究资源,既依托陕西作为古丝绸之路起点的历史底蕴,又借助西安交通大学的国际法学优势,为跨境法治合作提供智力支撑。

如何通过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近日,记者走进西安交通大学,采访了来自哥伦比亚的国际法学者、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Diego Mejía-Lemos。作为国际法院和仲裁机构的资深实践者,Diego Mejía-Lemos的跨学科背景与全球视野,为研究基地增添了独特注解。

记者:作为国际法学者,您如何评价研究基地的重要意义?

Diego Mejía-Lemos:研究基地的战略价值可以从三个维度阐释。首先,在法治支撑层面,基地通过整合政府、学术机构及行业资源形成协同机制,系统推进“一带一路”法治保障研究。具体而言,既可以开展沿线国家法律体系比较研究,又能深化国际法框架下的倡议实施路径探索,并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支持。其次,在国际话语构建层面,基地搭建起检察机关、科研院所等联动机制,既能推动构建中国在国际经贸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等前沿领域的法治贡献,也可以为“一带一路”倡议目标实现提供国际法理论支撑,这对深化中国与中亚的区域合作具有战略意义。最后,在检察职能发挥层面,基地可以发挥如下作用:其一,在打击跨国犯罪、网络犯罪等领域深化国际司法协作,完善跨境检察合作机制;其二,通过区域合作平台分享中国检察经验,如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法律框架下的实践创新;其三,推动检察机关在维护全球公共利益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国际法治文明互鉴。

记者:西安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在国际法治合作中成果显著。您认为研究基地在促进沿线国家法治交流方面有着怎样的潜力? Diego Mejía-Lemos:西安的区位优势是天然的“连接器”。研究基地可以依托这一地理条件,扮演“中亚

法治合作窗口”的角色:一方面,通过举办区域性法律论坛、培训项目,分享中国在反腐败、公益诉讼等领域的实践经验。例如,中国检察机关提起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模式,对中亚国家具有借鉴意义。另一方面,利用语言与文化纽带深化交流。语言是法治交流的基石,当前中亚青年学习中文的热情高涨,我本人学习中文的经历便深刻体现了这一点。研究基地可通过一些数字化工具搭建语言学习平台,同时联合高校开展法学双语教育,这种语言能力的锤炼,能让涉外法律人才更直接地参与国际规则制定,避免因文化隔阂导致的误解。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在中亚的影响力不仅源于经济实力,更在于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当中亚年轻一代熟练掌握中文与国际法时,法治合作的基础将更加坚实。

记者:您在国际法院和仲裁机构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您认为研究基地在推动国际司法合作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可以发挥哪些独特作用?

Diego Mejía-Lemos:研究基地的定位是连接学术界、产业界与实践界的枢纽,尤其在整合检察机关资源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其作用可从三方面体现:第一,比较法研究与法律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体系差异显著,研究基地可通过梳理各国法律制度,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提供法律风险预警,并协助构建区域性法律协调机制。例如,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的研究,可为跨国追逃追赃提供理论支撑。第二,跨国司法协作平台。针对网络犯罪、毒品走私等非传统安全威胁,研究基地可推动建立检察机关间的常态化合作机制,促进证据互认、联合侦查等技术性规则的完善。第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西安交通大学作为法学教育高地,可为基地输送精通国际经济法、国际争端解决的复合型人才。我本人也计划通过模拟法庭竞赛、学术研讨等方式,助力学生提升国际实务能力。

记者:您是否参与了研究基地的相关研究或活动?能否分享一些经验和体会?

Diego Mejía-Lemos:我曾以间接合作方的身份参与了“一带一路”国家法律系统数据库建设项目,为一些基础性工作提供支持。(需要说明的是,我并非该项目核心研究团队成员,也未承担主要执行职责,仅在某些基础环节作出了阶段性贡献。)虽然我没有直接参与过研究基地的相关活动,但我仍然认为研究基地的工作极为重要。希望研究基地能以多种语言提供基地活动信息,方便其他国家公众获取,加深对研究基地的了解。

(翻译:畅敏茜 特别鸣谢: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丁卫、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钟晓宁)



扫码看视频

猪肉冒充黄牛肉,抹黑“金字招牌”

湖北枣阳:办理假冒牛肉案维护地方特产声誉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李虎 陈静)湖北枣阳黄牛肉因肉质细嫩、营养丰富闻名,2013年,“枣北黄牛”被注册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23年被确定为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然而,一起假冒牛肉案却给“枣阳味道”的金字招牌蒙上了阴影。近日,经枣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2024年1月,张先生在街头摊贩王某某处购买了一块现杀黄牛肉,回家烹饪后却发现肉质又老又柴,与枣阳黄牛肉的紧实鲜嫩口感大相径庭。与此同时,在枣阳周边的随州市、襄阳市襄州区等地,很多消费者遇到了和张先生类似的情况。

经查,王某某销售的“现杀黄牛肉”实为母猪肉,均从李某某处低价购进。李某某等人长期通过涂抹猪血、

牛油等手段将猪肉伪装成牛肉,并四处发展“下线”扩大销售网络。最终,王某某、李某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24年12月,该案被移送至枣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接受检察官讯问时,王某某坦言,最初因进价便宜、利润高动了歪念,虽对肉质存疑,却侥幸认为只要吃坏人就没问题。为打消顾客疑虑,王某某还特意在摊位上摆放牛骨、牛蹄、牛尾等增加可信度。短短3个月时间,王某某的销售金额就达到9.8万元,非法获利近2万元。

“一份假牛肉不仅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更损害了枣阳黄牛肉的品牌信誉,扰乱市场秩序。”办案检察官说,最终,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近日,经枣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前述判决。李某某等多名涉案人员也分别被提起公诉,目前案件



姚雯/漫画

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近年来,枣阳市检察院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犯罪行为,并针对办案发现

的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经营者守法意识和消费者辨别能力。

举旗帜 聚民心 育新人 兴文化 展形象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